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〔2009〕18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区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重大项目按时开工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09〕37号）要求，区政府决定建立全区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机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审联批对象和范围

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联审联批对象主要是：省市重点项目、“8511”新开工项目、省重大工业结构调整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联审联批项目”）。审批及上报范围是重大项目能够达到开工所必须具备的手续，主要有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、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、备案项目的审查意见；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、项目先行

用地审批或用地审批；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；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、规划许可审批等。

二、建立联审联批机制

区政府建立重大项目联审联批联席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三次，为便于与市联席会议上下衔接，联席会议分别于每月1日、10日、20日召开。

区联席会议由区“扩内需、保增长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召集（领导小组名单详见《中共惠济区委 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金融危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意见》（惠发〔2009〕6号）），主管重点项目、工业和城市建设的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，负责听取联审联批项目开工情况和区发改、国土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项目审批办理情况汇报，安排部署下一步需要加快审批的项目，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。

区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联审联批办公室），由区“扩内需、保增长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区发改、国土、建设、环保、规划等单位参加，抽调人员定期集中办公，办公地点设在区发改统计局。

区联审联批办公室主要职责是：根据省市确定的联审联批对象和范围，负责筛选汇总各镇办、各部门每月需要审批办理的项目名单，对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及时上报市联审联批办公室或分交区直有关部门对口促办；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分交各镇办、各部门

尽快落实审批条件后再次提交；对项目审批进度进行督办；通报审批事项办理及项目开工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上报市联审联批办公室。

三、联审联批程序

联审联批按照“办公室集中汇总，分送有关部门限期办理，联席会议督促推进”的模式运作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区联审联批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按照联审联批项目的开工节点，确定办理手续项目名单，按照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分类，及时分送本级审批部门限期审批办理，并负责督办和汇总办理情况。各有关审批部门要主动与项目单位联系，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备齐审批材料和要件，及时予以审批或上报上级部门。

每月1日、10日、20日，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，将本部门项目审批办理情况和存在问题报区联审联批办公室。

2. 区联审联批办公室对属于上级审批的项目，组织本级有关部门备齐项目审批材料和要件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转报，每10天汇总一次已报上级部门审批事项，并派专人报送市联审联批办公室。

3. 区联审联批办公室按照项目审批事项，对各有关部门进行督办。对需要省、国家有关部委审批、核准的项目，有关部门要限期上报，并派专人对口衔接，驻地坐催。

4. 区联审联批办公室及时汇总全区项目开工情况、审批进展情况以及需要区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。

5. 区联席会议听取联审联批办公室和区发改、国土、规划、环保等部门项目开工情况及审批办理情况汇报，协调解决项目审批中的重大问题，确定安排下一步需要抓紧审批的项目。

四、实行审批督办和反馈制度

区联审联批办公室要建立项目审批督办制度和审批进度反馈制度。按照审批时限要求，对分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审批事项跟踪落实，抓好督办；及时汇总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项目 审批 通知

主办：区发改统计局

督办：区政府办公室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7月8日印发
